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揚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怡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麒峻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82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判處：「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,443,91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」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「（一）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餘不利上訴人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

01 為2,443,9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。茲依民事訴
02 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3 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蘇玉玫